



南茜·弗雷泽正义理论研究

A Research on Nancy Fraser's Theory
of Justice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鲁春霞/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南茜·弗雷泽正义理论研究

A Research on Nancy Fraser's Theory
of Justice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鲁春霞/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茜·弗雷泽正义理论研究/鲁春霞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112 - 3151 - 2

I. ①南… II. ①鲁… III. ①正义 - 理论研究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0981 号

南茜·弗雷泽正义理论研究

著 者：鲁春霞

出版人：朱 庆 终 审 人：孙献涛

责任编辑：赵 锐 责任校对：傅泉泽

封面设计：小宝工作室 责任印制：曹 清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010 - 67078252(咨询), 67078237(发行), 67078235(邮购)

传 真：010 - 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 - mail：gmcbs@gmw.cn zhaorui@gmw.cn

法律顾问：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690 × 975 毫米 1/16

字 数：150 千字 印 张：9.25

版 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12 - 3151 - 2

定 价：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CONTENDES 目 录

导论 / 1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 4

二、研究现状 / 6

三、研究的基本思路 / 17

第一章 弗雷泽正义理论的形成背景 / 20

一、历史背景：宏大的全球转变 / 20

二、思想背景：多元的学术渊源 / 28

第二章 弗雷泽正义理论的主要内容 / 50

一、正义的标准：参与平等 / 52

二、正义的维度：再分配、承认与代表权 / 62

三、正义的主体：受制约的所有人 / 75

四、正义的途径：对话基础上的全球民主制度 / 80

第三章 弗雷泽正义理论的价值述评 / 82

一、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理论价值 / 82

二、弗雷泽正义理论的方法论价值 / 105

三、弗雷泽正义理论的价值缺失 / 113

结语 / 122

一、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的再思考 / 122

二、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现实启示 / 125

参考文献 / 131



导 论

南茜·弗雷泽（Nancy Fraser，1947～），美国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大学政治科学研究生院（Graduate Facult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The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政治哲学教授，当代著名政治哲学家，美国社会批判理论以及新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

20世纪90年代以来，弗雷泽曾在歌德大学、巴黎大学、伦敦大学、米兰大学等欧洲多所院校担任教职或取得荣誉职务。2008～2009年度，她应邀在巴黎的法国国家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做客座研究。2009年3月17日至29日，她到中国进行了为期近两周的学术访问。近年来，弗雷泽继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和阿克塞尔·霍耐特（Axel Honneth）之后，主导了西方社会批判理论学派的主要学术组织“哲学与社会科学”年会^①，是该会议七人领导小组的核心人物，享有很高的学术声望。

弗雷泽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具有激进主义传统，其硕士、博士均就读于具有左翼传统的纽约城市大学。她目前就任的新学院大学是美国当代新马克思主义的研究重镇，与法兰克福学派有历史渊源。由于弗雷泽对当代西方批判理论的杰出贡献，她在西方学界被视为欧美广义的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的第三代表人物。^②

法兰克福学派是西方马克思主义中最具吸引力和实际影响力的流派之一，

^① 该会议是在南斯拉夫“实践派”主办的“科尔丘拉夏令学园”活动停止、“实践派”在1975年被压制之后，由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领袖哈贝马斯和“实践派”领袖彼特罗维奇（G. Petrovi）、苏贝克（R. Supek）、马尔科维奇（M. Markovi）等人共同创办。该会议每年在前南斯拉夫召开一次，是东西欧哲学家对话的讲坛。“实践派”和批判理论两个学派的学术共同点是人本主义倾向的社会批判理论研究。南斯拉夫解体之后，该会议移师布拉格。从90年代末哈贝马斯退出后，前几年由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三代带头人霍耐特主持，近几年由南茜·弗雷泽为首的7位来自不同国家的哲学家主导。

^② 对弗雷泽基本情况的介绍参考弗雷泽在网站上的自传简历以及周穗明在《南茜·弗雷泽中国行——重塑正义理论》（载《社会科学报》2009-04-16⑥）一文中的部分内容。



也是现当代西方哲学最重要的流派之一。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陷入低潮时，他们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弊端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抨击，以批判视角的独特性和理论影响的广泛性获得了极高的赞誉。在几十年的历史演变过程中，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经历了三期发展：

批判理论第一期发展从 20 世纪 30 年代初到 60 年代末，以马克斯·霍克海默（M. Max Horkheimer）、西奥多·阿多诺（Theodor Wiesengrund Adorno）、赫伯特·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等人为代表，这一时期侧重于批判理论建构与工业文明批判；第二期发展从 20 世纪 60 年代末到 80 年代中期，主要是以前期哈贝马斯为代表的规范研究，侧重批判理论重建与现代性批判以及以路德维奇·弗里德堡（Ludwig von Friedeburg）为代表的经验研究，侧重批判理论的个案研究与现实问题的解决；第三期发展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今，以后期哈贝马斯、霍耐特、弗雷泽等为代表，他们以话语理论、承认理论和正义理论为核心重构批判理论，由此实现了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的“政治伦理转向”。^①

哈贝马斯通过对法兰克福学派第一代学者“工具理性批判”的反思，提出用交往理性重构资本主义社会。霍耐特赞成哈贝马斯对交往理性的肯定，但是他认为哈贝马斯并没有发掘出交往理性内在的规范性内涵，因为哈贝马斯所建立的交往范式只对交往中的语言规则进行批判和反思，霍耐特认为人与人之间交往的冲突不在于表面的语言规范，而在于交往中是否得到实质性的承认。于是 1992 年，霍耐特出版著作《为承认而斗争：社会冲突的道德语法》^②（以下简称《为承认而斗争》），展现了将交往中的承认关系作为社会批判理论新范式的构想。1995 年，弗雷泽在《新左派评论》发表论文《从再分配到承认？后社会主义时代的正义难题》^③（以下简称《从再分配到承认》），质疑霍耐特的承认理论，提出了“视角的二元论”（Perspectival dual-

^① 王凤才. 蔑视与反抗：霍耐特承认理论与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的“政治伦理转向” [M]. 重庆：重庆出版集团，重庆出版社，2008：291.

^② 德文版：*Kampf um Anerkennung. Zur moralischen Grammatiksozialer Konflikte*. Frankfurt/M. : Suhrkamp, 1992. 英文版：*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The Moral Grammar of Social Conflicts*. trans. Joel Anders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③ From Redistribution to Recognition Dilemmas of Justice in a “Postsocialist” Age, *New Left Review*, no. 212 (July/August 1995) pp. 68 – 93.



ism），即不将再分配和承认视作两个分离的领域，而是要探测二者之间的联系：既能从外在的经济过程透视其文化背景，也能从外在的文化实践透视其经济背景。她主张把每一种实践都同时看作是经济的和文化的，虽然在实践中不一定要占有相同的比例，但必须从两个不同的视角来评估它们中的每一方面。她反对忽略再分配，只强调承认的社会诉求，认为再分配与承认之间相互独立、不可化约，应该在规范上将承认与再分配结合起来。她与霍耐特的辩论引发了欧美学界持续十多年的“承认”理论研究，当代西方著名思想家，如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朱迪思·巴特勒（Judith Butler）、艾利斯·马里恩·杨（Iris Marion Young）等人均介入了这场争论。在十余年的争论中，弗雷泽根据时代背景的变化，不断发展自己的思想，逐步形成了以“规范的一元论”（Normativemomsm）加“存在的多维论”（Ontological pluralism）为特征的正义的原创理论体系，以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塑正义理论，体现当代全球公民正义运动的多元正义诉求。^① 所谓“规范的一元论”，即是以“参与平等（Participatory parity）”原则作为正义的规范性基础；所谓“存在的多维论”，即指在社会存在层面上，由“再分配（Redistribution）”、“承认（Recognition）”和“代表权（Representation）”构成了关于正义的三（多）个维度。弗雷泽的学术努力和理论成就获得了同时代其他学者的高度认可与称赞，其论辩对手霍耐特曾评价弗雷泽“以其理论的原创性和社会学上的审慎试图复兴批判理论久远的诉求，与当今尝试进行深度接合”。^②

弗雷泽围绕正义问题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并出版了多部专著，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包括：《正义的中断——对“后社会主义”状况的批判性反思》（Justice Interruptus: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Postsocialist”, 1997）；《再分配，还是承认？——一个政治哲学对话》（与阿克塞尔·霍耐特合著）（Redistribution or Recognition: A Political – Philosophical Exchange, 2003）；《正义的尺度——全球化世界中政治空间的再认识》（Scales of Justice: Re – imagining Political Spa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2008）；《伤害 + 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弗雷泽主著，凯文·奥尔森主编）（Adding Insult to Injury: Debating Redistribution, Recognition, and Representation, 2009）等。

^① 周穗明，南茜·弗雷泽. 中国行——重塑正义理论 [N]. 社会科学报, 2009-04-16 (6).

^② [美] 南茜·弗雷泽，[德] 阿克塞尔·霍耐特. 再分配，还是承认？——一个政治哲学对话 [M]. 周穗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84.



通过这些著作弗雷泽系统阐述了自己的正义理论，构建了原创的理论体系。那么，我们在什么背景下展开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研究？这项研究具有什么意义？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自上个世纪末以来，经济全球化的浪潮迅猛发展，对各个国家与地区的影响不断加深。它一方面促进经济与交往的空前发展和繁荣，另一方面使市场经济的消极影响在全球蔓延并日趋严重，加剧了社会分化和贫富对立，造成突出的国家矛盾与社会矛盾，并引发了一系列政治、文化等其他领域的问题。这就使得大量个人和群体遭遇经济上的不平等、文化上的受排斥和社会地位上的被边缘化，产生了大量各种形式的非正义现象，也相应出现了针对这些非正义现象的激烈批评和社会抗议活动。如果不能正确面对和及时解决各种社会矛盾，不能满足人们对社会正义的新诉求，那么由上述问题导致的社会不满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抵消已有的发展成果，引发人们的不满并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甚至引发剧烈的社会动荡和分裂。这显然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它不仅仅对西方国家造成威胁，使它们的经济、政治、文化、道德和法律的发展遭遇危机，而且对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我国，也敲响了警钟。我国当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社会中许多领域的关系和规范尚未理顺，社会矛盾逐渐积累并日益突出。尽管我们面临的社会矛盾的性质和发展阶段与西方国家明显不同，但是，如果处理不当，无论西方国家还是我国，都极易引起社会矛盾的激化，引发社会冲突，影响社会的持续发展。

全球化不仅使正义成为全球共同关注的议题，而且还改变了正义的社会背景、实质、主体以及实现途径等。这就迫切要求在新形势下对正义问题展开新的研究，这既是当代社会发展趋势的反映，也体现了解决理论问题、推动理论发展的努力。

弗雷泽的正义理论深切关注西方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在与其他学者的对话中不断完善和深化理论观点，力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构综合性的正义理论，以有助于解决全球化和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社会矛盾。因此，对弗雷泽正义理论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从理论层面看，一方面，对弗雷泽正义理论进行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入把握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第三代的理论发展状况，并进而对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发展史以及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前沿有更全面理解。作为西方马



克思主义中影响最大的流派之一，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致力于对现代资本主义的批判，并随着所处历史时期和面临具体问题的不同，在不同阶段呈现不同的批判主题和理论形态。作为法兰克福学派在美国的主要代表，弗雷泽继承和发展了法兰克福学派批判性、反思性的理论特征，并与法兰克福学派在德国的主要代表、第三代学者中的领军人物霍耐特以及其他学者通过理论争鸣，实现了社会批判范式的伦理转向。因此，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研究必然要分析她与不同观点的对话交流以及随着时间的发展而变化的情况，这不但有助于我们综合了解法兰克福学派在当代的理论图景，而且为全面深入把握当前西方社会批判理论的发展脉络和趋势找到了一个好的切入点。同时，弗雷泽正义理论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批判范式，并致力于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低潮期构建全面的社会主义战略，为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新空间。因此，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研究将促进和深化我们对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沿的认识。

另一方面，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研究有助于我们了解当前西方正义理论的最新发展状况。目前国内对西方正义理论的研究仍较多集中在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两大流派，以对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罗伯特·诺奇克（Robert Nozick）、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Myles Dworkin）等人的理论阐述和分析为主，但对于西方左翼思想家以及法兰克福学派学者的正义思想涉及较少。尽管近几年开始关注霍耐特的承认理论，但是仍然与社会批判理论近年来的迅速发展存在极大落差。而对于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研究更少，还大都是间接的和片面的介绍，仅仅是在为数不多的关于霍耐特承认理论的研究中将弗雷泽作为霍耐特的论争对手提及，一般只涉及弗雷泽正义理论中与霍耐特观点有交锋的部分内容，仅停留在弗雷泽理论发展的较早阶段。实际上，随着争论的不断深入，弗雷泽的理论也不断发展和完善，已经从对再分配和承认的矛盾分析发展到原创性地建构包括正义的本质、主体和途径的完整理论体系。

从实践层面看，一方面，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研究有助于我们对当前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有更直观和全面的了解。弗雷泽是在深入分析当代西方国家内部的矛盾冲突以及相应种种非正义表现的基础上建构其正义理论的，正如凯文·奥尔森（Kevin Olson）指出的，弗雷泽“能够敏锐地把当前纷乱的图景变得井井有条，容易理解。她的理论框架提供了当前政治图景的概要，并把表面上分散的不正义的点连接起来，让我们能够思考我们如何把本来是各



不相同而分散的斗争与更大的政治图景，彼此相互联系起来。”^①因此，通过对其理论的研究，我们能更好了解当前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文化现状以及社会运动情况。

另一方面，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正确理解和化解社会矛盾与冲突，建设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当前，随着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和就业方式的日益多样化，我国社会阶层构成和利益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这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固然有复杂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原因，但也大多与新形势下社会公平正义的失范有关。若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这些新问题，将会激化社会矛盾，引起社会冲突。因此，从我国当前的政治实践来看，亟须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以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弗雷泽正义理论在经济、文化和政治诸层面全面建构社会正义，能加深我们对正义理念的现代理解，为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推进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资源。

综上，对弗雷泽正义理论进行研究，既能够直接发掘其理论中有价值的成分和因素，又能够深入到社会批判理论和西方正义思想的内部，从中汲取理论资源，并通过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对比和反思，为我国化解社会冲突，建设和谐社会提供重要借鉴。

二、研究现状

(一) 国外研究进展及存在问题

国外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研究主要是以学术争论的形式进行的，这场持续十余年的争论有两条主要线索，一是在弗雷泽和霍耐特之间展开的关于如何最适当地理解再分配与承认关系的辩论，一是在弗雷泽与罗蒂、巴特勒、艾里斯·杨等人之间围绕不同主题展开的四轮讨论。

1. 霍耐特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研究

霍耐特的正义观与弗雷泽的正义理论有着共同的前提，即都认为对正义的适当理解必须包含至少两组关系：一组是为矫正分配不公而进行的再分配斗争，另一组是为克服错误承认而进行的承认斗争，并且两人都反对将承认

^① [美] 凯文·奥尔森. 伤害 + 倒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 [M]. 高静宇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9.



从属于再分配。但是在再分配与承认关系上的进一步分析上，两人观点出现分歧。霍耐特将承认作为正义的规范性基础，提倡承认的“规范一元论”，将再分配诉求隶属于承认的诉求，将为再分配而进行的斗争解释成为承认而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他反对弗雷泽将再分配与承认理解为两个独立范畴的“视角的二元论”。

具体来说，霍耐特在三个不同的层面上与弗雷泽展开了辩论，这也是他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研究的三个角度。首先在政治分析的层面，双方探讨平等和差异之间、经济斗争和身份斗争之间、社会民主和多元文化主义之间的关系。其次从社会理论的视角，双方争论经济和文化的关系，它们之间差别的状况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第三，从道德哲学的视角，霍耐特与弗雷泽双方辩论规范一元论和规范二元论的相对价值，“权利”超越“善行”的优先性和相关的各种含义。^①

霍耐特认为弗雷泽之所以将再分配和承认作为正义的两个独立维度，是因为弗雷泽对社会非正义现象考察后将其归纳为分配不公和错误承认两大类，并由此反推出正义应该包括为分配而斗争和为承认而斗争两个方面。霍耐特质疑弗雷泽的分析方法和思路，他认为“仅仅在描述层面上把不公正的经验直接分为两个直接对抗的社会阶级，第一个由分配问题，第二个由‘文化承认’问题组成”，是不可取的。“导入批判社会理论的中心规范概念，不应当是直接从指向社会运动的一个方向得出”，而“需要一种‘独立的’术语学”。因此，弗雷泽的诊断是“一个社会学的赝品”。而对于弗雷泽用以整合再分配与承认的规范性基础“参与平等”，霍耐特也表示反对。因为弗雷泽用参与平等来解释为什么（why）要进行再分配与承认的斗争，以及为了什么（what for）而进行再分配与承认的斗争。霍耐特认为这个解释具有独断性，因为“我们并不精确地知道，为什么在公共生活中平等参与的权利仅仅预示着排除经济不平等和文化羞耻，而不同样是排除关于个人成就和通过社会化获得自我力量的自尊。并且，在同样的层面上，为什么经济和文化，而不是社会化或法律的领域，表现为社会相互关系中参与的可能的障碍，也是不确定的”^②。

^① [美] 南茜·弗雷泽，[德] 阿克塞尔·霍耐特. 再分配，还是承认？——一个政治哲学对话 [M]. 周穗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1~4.

^② [美] 南茜·弗雷泽，[德] 阿克塞尔·霍耐特. 再分配，还是承认？——一个政治哲学对话 [M]. 周穗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104, 89, 95, 136.



尽管霍耐特不赞成弗雷泽正义理论中关于再分配与承认之间关系的观点，但他对弗雷泽的学术努力和理论贡献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强调弗雷泽“寻求建立那些尝试重新连接批判社会理论已有要求的概念上的支撑：反思性地使那个年代的解放运动概念化并预期地走向实现它们的诸目标。”并且认为自己与弗雷泽都“渴望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的‘总体性’理论”^①，希望把通常割裂的道德哲学、社会理论和政治分析诸层面统一在资本主义社会批判理论之中。

考察霍耐特与弗雷泽之间的辩论，是对弗雷泽正义理论进行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理解和把握弗雷泽正义理论有着不可忽略的影响。但是，由于双方的辩论主要集中在1992年到2003年间，当时弗雷泽对正义的研究更多集中在正义的实质上，还未拓宽到正义的背景、主体、渠道等多方面，而且即便是对正义实质的研究，由于还未引入正义的政治维度，还停留在再分配与承认两个维度上，尚未形成以“规范的一元论”加“存在的多维论”为特征的理论体系，因此双方的争论议题较窄，仅仅集中在再分配与承认的关系上。这也就导致了霍耐特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的关注和研究范围较窄，难以全面分析和评价，也未能追踪其理论的最新发展状况。

2. 其他学者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研究

弗雷泽的正义理论从建立伊始，就在西方学术界获得了热烈反响，一些当今知名的左翼思想家对其观点引发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且随着弗雷泽不断回应和完善其观点，她的正义理论始终是学术界关注的焦点。这场争论持续了十余年，在这一过程中，学者们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研究和探讨也不断深入。具体来说，他们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研究可以划分为四个不同的阶段。^②

第一阶段，学者们集中探讨了弗雷泽关于再分配与承认之间存在矛盾的论述，即对是否存在再分配与承认的矛盾进行了争论。参加的学者主要有巴特勒、罗蒂、艾里斯·杨和安妮·菲利普斯（Anne Phillips）。

巴特勒认为弗雷泽将承认与再分配同时作为正义维度之一，置于同等重

^① [美] 南茜·弗雷泽，[德] 阿克塞尔·霍耐特. 再分配，还是承认？——一个政治哲学对话 [M]. 周穗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84，3.

^② 关于四个阶段的划分，参考了凯文·奥尔森的观点。[美] 凯文·奥尔森. 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 [M]. 高静宇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5~8.



要地位的努力是合理的，即“试图找到各种路径，为理解各类解放斗争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一种全面的框架结构”^①。虽然她认同弗雷泽的理论出发点，但是她反对弗雷泽的分析框架，认为这一框架将斗争区分为政治经济斗争与文化斗争，这样做的结果是导致对文化斗争的贬损。因此她要求对弗雷泽关于文化非正义和经济非正义的区分进行解构。

罗蒂回顾了社会斗争由“消除偏见的需要”向“承认的需要”转变的发展过程，认为后者既适用于男性对女性、白人对黑人、异性恋对同性恋，也适用于反过来的情形，因此更利于将各种社会斗争置于共同的目标之下。所以，他赞赏弗雷泽对当代左翼所面临问题的分析。但是罗蒂主张强调共性而非差异，认为“承认”应该是“共同人性的承认”，而不是“文化差异的承认”，也就是说，应该承认其他性别、阶级或种族身上具有共同的人性，把他们视为同自己一样具有丰富内心的人。罗蒂还分析“文化承认”之所以在美国学术左翼话语中被抬高地位，与具体的学术环境有关。因为左翼学者不能在学术项目研究中明确表示自己的政治目标，只能树立非政治的纯学术的目标，致力于受歧视群体的文化。正是政治上的无能使他们转向了文化研究，但这样做的后果是走进政治死胡同。因此，罗蒂要求回到社会民主主义，通过关注再分配资源和消除偏见的政治来挑战当代各种非正义。^②

艾里斯·杨反对弗雷泽的二元体系理论，认为这一体系既不符合现实，又不具有理论意义。这一体系之所以不符合现实，是因为她认为左派中不存在再分配与承认的分野，现实中的工人阶级或同性恋政治的维度也并不是单一的，不能将二者简化为经济再分配和文化承认的维度，再分配与承认的矛盾只是弗雷泽自己“二元论”思维的人造品。这一体系之所以不具有理论意义，是因为她认为文化与经济密不可分，二元体系把正义问题分为经济和文化的正义，会割裂二者关系，导致经济与文化、再分配与承认的极化，从而产生了过于刻板的范畴，扭曲了社会现实和政治的多元性和复杂性。她倡导对正义的多元分类，由各种不同的范畴集合起来构成正义的制度，以更好的引导行动，将正义的斗争导向不同的目标和政策。具体来说，她主张用四维

^① [美] 凯文·奥尔森. 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 [M]. 高静宇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48.

^② 上述内容主要是依据理查德·罗蒂的论文《“文化承认”是左翼政治的有用概念吗?》(已收入凯文·奥尔森主编的《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一书, 69~81)的观点所作的归纳。



范畴来评价社会制度是否正义，分别是资源产品的分配模式、劳动分工、组织决策权力的方式和文化含义。艾里斯·杨还批评弗雷泽的政治目标和原则缺乏行动，主张建立联盟政治。^①

菲利普斯也对再分配与承认之间的困境进行了分析。她认为传统观点所倡导的通过消除阶级差异来消除阶级不平等的主张并不适合所有群体差异，因为有些差异不易消除。那怎样实现群体平等呢？只能在承认差异的同时实现平等，否则如果通过忽视差异来实现平等，将强化已有统治群体的统治地位。也就是说，要用异质性、多样性的平等代替同质同一的平等。这就使普遍模式的公民权受到质疑，而重视差异的商谈民主传统的影响力增强，民主平等必需的经济条件也转向文化条件。但这种转向可能走向另一个极端，即忽视经济不平等，甚至可能替代了对经济领域的关注。通过这样的分析，菲利普斯认为再分配与承认之间的确存在分裂，支持弗雷泽关于承认正在代替再分配的忧虑，认为弗雷泽的重要贡献是使我们能够确切地思考政治的两难困境。但菲利普斯反对弗雷泽用“解构”来解决这个两难矛盾的思路，认为这种方案潜在地将经济置于文化之先，使经济诉求显得比文化诉求更真实，预示着重新引入经济优先性的危险。^②

第二阶段，学者们对弗雷泽在理论和实践中把社会正义的再分配和承认两种范式结合起来的方法进行了集中探讨，即对如何消除再分配与承认的矛盾展开了争论。经过第一阶段关于再分配与承认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的争论和研究，弗雷泽进一步阐明了在参与平等的基础上整合再分配与承认的正义理论。此时，关于再分配与承认之间存在矛盾已基本得到认可，大家认为的确存在再分配支持者与承认支持者的分裂，需要努力消除这种分裂。因此，第二阶段对弗雷泽正义理论的研究重点由是否存在再分配与承认之间的矛盾转为如何消除两者的矛盾，即如何在理论和实践中统一再分配和承认。学者们从不同方面讨论弗雷泽的结合方法，一些人质疑弗雷泽关于承认的观点，另一些人反对弗雷泽对再分配的看法，还有一些人则不同意她对两者关系的说

^① 上述内容主要是依据艾里斯·马里恩·杨的论文《难以驾驭的范畴：对南茜·弗雷泽二元体系理论的批判》（已收入凯文·奥尔森主编《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一书，89~105）的观点所作的归纳。

^② 上述内容主要是依据安妮·菲利普斯的论文《从不平等到差异：一个替代的典型案例》（已收入凯文·奥尔森主编《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一书，112~125）的观点所作的归纳。



明。参与这一阶段讨论的学者主要有柯里斯托弗·F·泽恩（Christopher F. Zurn）、伊丽莎白·安德森（Elizabeth Anderson）、英格雷德·罗宾斯（Ingrid Robeyns）和约瑟夫·希思（Joseph Heath）。

泽恩首先分析弗雷泽的正义理论是否完成了批判社会理论的任务。他认为，批判社会理论具有四项任务。第一，批判社会理论应该提供一种社会理论，对社会的制度结构、文化含义、人格结构等进行解释；第二，批判社会理论还需要对解放意味着什么进行某种说明；第三，批判社会理论需要在哲学上反省其所使用的论证标准、程序和方式；第四，批判社会理论应该具有“敏锐性”，即辨识重要的现实问题，提出深刻而具有实用性的目标。以这四项任务作为标准来衡量，他认为弗雷泽的理论完成了前三项任务，同时比其他大部分理论更好地达到了敏锐性的要求。然后，他具体分析了弗雷泽用以整合再分配与承认的规范性框架。他指出以“参与平等”原则为基础的框架具有三个优点，第一个优点是复兴批判社会理论的原有传统，为理解并广泛解释社会正义提供了一个广阔、敏锐的规范性标准；第二个优点是摆脱了乌托邦理论的负担，从现实中的非正义现象出发建立规范性框架，更具一般性，减少了理论争论；第三个优点是鼓励了真正的批判态度。同时，他也指出了“参与平等”原则作为正义规范性标准的三个不足之处。第一个不足是用道义论的非偏执的语言回避了价值判断，不能评判现实中许多重大问题；第二个不足是对正义的道义论的关注会导致批判社会理论理解当代斗争和愿望的雄心缩减；第三个不足是没有反映不同原则之间的优先性，难以解决现实中的矛盾情况。总之，泽恩在整体上肯定了弗雷泽以参与平等为基础的正义的规范性架构，评价其为清晰、有说服力和令人信服的。但是，他对弗雷泽建构的承认的地位模式不太赞成，认为存在不足，主要是因为地位与错误承认之间没有必然联系。他列举和分析了与错误承认无关的地位从属关系和没有地位从属关系的错误承认，以论证错误承认与地位从属之间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他认为之所以存在这个问题，是因为弗雷泽过于关注制度，而忽视了考察身份形成和维持的社会心理。^①

安德森认同弗雷泽整合再分配和承认的正义诉求，但是质疑弗雷泽所构

^① 上述内容主要是依据柯里斯托弗·F·泽恩的论文《关于参与平等的争论：论南茜·弗雷泽的社会正义概念》（已收入凯文·奥尔森主编《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一书，142~162）的观点所作的归纳。



建的再分配 - 承认难题，认为承认并不必然会与再分配产生矛盾，并且以非洲裔美国人在高等教育内的肯定行动^①为例，反对弗雷泽对单纯肯定方案的批判。她希望构建一种承认，允许人们理解肯定行动的再分配原理，从而解决弗雷泽的再分配 - 承认难题。^②

罗宾斯认为弗雷泽对批判性的规范理论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她不同意弗雷泽关于没有任何现存的分配正义理论恰当地阐明了错误承认的观点，她认为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的能力模式（Capability Model）^③比弗雷泽的参与平等理论更好地阐明了错误承认。首先，弗雷泽没有详细说明“参与平等”究竟意味着什么；第二，能力理论适用于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和孩子，而参与平等却排除了身心严重伤残的人；第三，两者对再分配和承认的真正内在原因的理解不同；第四，能力理论适用于各种各样的情况，不仅仅涉及正义，而且还涉及社会变革的所有方面，参与平等不具有如此宽泛的适用范围。因此，她指出能力理论更有希望成为一种全面考察社会正义的框架，给予经济不平等问题以及文化不平等问题应有的重视。^④

希思虽然同意弗雷泽以分配和承认作为社会正义理论的两个不可还原的独特维度，但是他不同意弗雷泽对再分配理论的批判以及弗雷泽正义理论中对分配和承认的结合方式的说明。他认为德沃金的范式是最优的，即通过协商民主的承认政治实现资源的平等分配。^⑤

第三阶段，学者们集中讨论弗雷泽正义理论中是否有必要加入第三个政治维度，即对再分配和承认是否真的涵盖了正义的所有含义进行争论。如果说第二阶段是在假定了一种二维的正义概念后，对再分配与承认的结合方式

① 肯定行动在少部分精英学院和大学进行，这些学院和大学实行有选择的录取，其意义并不在于让从属的种族群体能够进入某些学院，而是给予他们接受精英教育的机会。

② 上述内容主要是依据伊丽莎白·安德森的论文《肯定的行动与弗雷泽的再分配——承认难题》（已收入凯文·奥尔森主编《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一书，163~174）观点所作的归纳。

③ 能力理论是一种一般规范性架构，它倡导社会政策和制度的设计，以及对福利、不平等、贫穷和正义的评价，应该主要关注于人们的功能能力。而森的能力理论认为，所获得的功能并不重要，相反，人们获得这些功能的真正机会，即个人的能力才重要，因为能力是潜在的功能。

④ 上述内容主要是依据英格雷德·罗宾斯的论文《南茜·弗雷泽对分配正义理论的批判合理吗？》（已收入凯文·奥尔森主编《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一书，175~194）的观点所作的归纳。

⑤ 上述内容主要是依据约瑟夫·希思的论文《资源平等主义与承认政治》（已收入凯文·奥尔森主编《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一书，195~216）的观点所作的归纳。



进行集中探讨，那么，第三阶段则质疑这种二维的正义概念，学者们逐渐形成共识，认为第三个政治维度也是必要的。弗雷泽采纳了批评者的观点，在再分配和承认之外增加了“代表权”，重新建构了三维的正义概念。参与这一阶段讨论的学者主要有利奥纳德·费尔德曼（Leonard Feldman）和凯文·奥尔森。

费尔德曼支持弗雷泽关于参与平等的指导性规范，但是通过探寻平等的障碍如何被自由主义国家以地位的方式所隐藏，以及肯定的群体承认政治如何通过进一步固化政治从属而加剧参与不平等，他提出政治上的不正义在分析中不同于、也不能还原为经济或文化的不平等。他指出，地位从属通常通过国家法律和政策来实现，因为国家的法律和政策暗示并刻画了正常公民的标准，使不符合这一标准的人处于从属地位。国家在地位政治中的复杂作用使正义的斗争更加复杂和困难，需要引起特别关注，但是这个问题在弗雷泽的理论中却没有被正确反映出来。^①

奥尔森赞同弗雷泽的理论发展，即政治可能是独特的、不可还原的第三个维度。他进一步明确了这一观点，认为政治的确构成了独特的、第三种关于正义的维度，并且正义的政治维度优先于再分配和承认维度。他认为政治参与不仅在分析上区别于，而且从规范上和概念上优先于其他形式的社会参与，因此弗雷泽的理论中应把政治参与置于优先地位。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富有政治内涵的参与平等的概念，作为正义诉求的规范性基础。他所提出的参与平等的概念是对弗雷泽思想的扩展，将其参与平等的条件由两个增加到三个，分别是客观条件、主体间性条件和程序条件。其中客观条件针对经济领域的分配不公，通过阶级差异表现出来，解决方案是再分配；主体间性条件针对文化领域的错误承认，通过地位差异表现出来，解决方案是承认；程序条件针对政治领域的边缘化，通过公民权表现出来，解决方案是包容。^②

第四阶段，学者们关注弗雷泽理论的哲学基础，特别是其规范基础和社会本体论。虽然理论的基本目标、规范性基础和社会本体论等问题在之前的研究和争论中是不言而喻的，但在这一阶段，它们超越理论的主要内容，成

^① 上述内容主要是依据利奥纳德·费尔德曼的论文《地位不正义：国家的作用》（已收入凯文·奥尔森主编《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一书，219~243）的观点所作的归纳。

^② 上述内容主要是依据凯文·奥尔森的论文《参与平等与民主正义》（已收入凯文·奥尔森主编《伤害+侮辱——争论中的再分配、承认和代表权》一书，244~270）的观点所作的归纳。